



2025-2026 学年上海市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06115493-0026952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5090610-W109

采 购 人：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4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7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 学年上海市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06115493-0026952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5090610-W109）

项目名称：2025-2026 学年上海市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0025-W00017648

预算金额：15575044.00 元

最高限价：15575044.00 元（上海市教育委员会：35 万元、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134.6588 万元、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272 万元、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120 万元、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207 万元、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212.2 万元、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207.8104 万元、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216.2 万元、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68.4 万元、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84.2352 万元；**按各单位分别报价，投标按总价计算，但各单位报价不得超过各单位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2026 学年上海市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

数量：1

预算金额：15575044.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及上海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目标的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和《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 年)》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体育课和课外体育锻炼，不断提升青少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水平，满足青少年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需求，着眼于使学生切实获得良好的体育意识、技能和习惯。本项目对标《上海市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2018-2022)》中“推进智能化招考管理与综合素质评价”的要求，构建和实施客观、科学的学生体育素养监测与评价体系，为青少年学生综合素质的不断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体育素养是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不断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机制，实施学生体育素养评价工作，通过学生运动等级技能测试等措施，促进中小学生体育素养水平提升，进一步推进形成科学的育人导向，全面提升学校体育工作水平。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完成全部测试服务。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5年10月10日09时00分到2025年10月16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邮箱发送有效报名资料转账购买。报名资料确认无误且确认收到报名费后，采购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报名单位邮箱。售价：¥ 600 元/包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1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开标地点。）

递交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350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31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350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注：如投标单位未派员参加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如上述日程安排发生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需将以下清晰的材料发送至13636544115@163.com邮箱：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报名信息（准确的单位名称、纳税人登记号、联系人姓名、手机）；

3) 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cvqrcrUVJ_VM8xNsLUk9w 提取码：jszb，提交 excel 版本）。

4) 转账凭证（收款单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帐号：310066564018150027780，转账注明：“JSZB25090610-W109 标书费”）。

2. 供应商成功付款获取招标文件后，代理机构将开具电子普通发票并回复至报名时发送资料的邮箱。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到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将被拒绝。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 100 号

联系方式：尹老师 021-231167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系方式：王逸伦 021-53087656-3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逸伦

电话：021-53087656-321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2026学年上海市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606115493-0026952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5090610-W109）
3.	采购内容	<p>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及上海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目标的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和《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年)》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体育课和课外体育锻炼，不断提升青少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水平，满足青少年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需求，着眼于使学生切实获得良好的体育意识、技能和习惯。本项目对标《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8-2022）》中“推进智能化招考管理与综合素质评价”的要求，构建和实施客观、科学的学生体育素养监测与评价体系，为青少年学生综合素质的不断提升提供有力保障。</p> <p>体育素养是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不断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机制，实施学生体育素养评价工作，通过学生运动等级技能测试等措施，促进中小学生体育素养水平提升，进一步推进形成科学的育人导向，全面提升学校体育工作水平。</p> <p>（具体内容以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相应规定为准）</p>
4.	项目预算	<p>本项目预算金额：15575044.00元</p> <p>最高限价：15575044.00元（上海市教育委员会：35万元、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134.6588万元、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272万元、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120万元、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207万元、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212.2万元、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207.8104万元、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216.2万元、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68.4万元、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84.2352；按各单位分别报价，投标按总价计算，但各单位报价不得超过各单位最高限价。）</p> <p>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5.	项目类别	服务采购
6.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7.	质疑	潜在投标方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 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收款单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p> <p>账号：310066564018150027780</p> <p>汇款摘要注明：“JSZB25090610-W109 保证金”</p>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
10.	开标/投标	<p>开标/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1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6套，另需同时提交U盘或光盘形式存储的、已盖章的PDF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须与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p>开标/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p> <p>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p>
11.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2.	采购政策	<p>中小企业优惠政策：</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p>



		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3.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招标方对投标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被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4.	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不组织现场踏勘。
16.	现场演示	本项目评审现场无需投标方提供现场演示。
17.	视频演示	演示 U 盘与正本一同密封，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
18.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 系 人：王逸伦 电 话：021-53087656-321 E - mail：zhaobiao@mail.jiansheng.com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方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相关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邮件、信函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3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6.5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方应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投标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投标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投标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方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2）技术部分：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承诺；

（3）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要求进行响应。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服务的单价及总价。投标方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报价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服务合格性和投标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应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或服务能力。

14.2 投标方应设有固定的专业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中标方所应承担的服务义务。

14.3 投标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4 投标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



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5 投标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服务满足“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4.6 投标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种代替应须以不影响需求服务功能实现为前提。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方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免遭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方在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投标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方，均将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5.4 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

15.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按“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6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方未根据“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方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 (4) 中标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16.3 若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方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装订胶装成册，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另须提交PDF盖章版投标文件一份（U盘或光盘形式存储）**，一旦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投标文件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由投标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方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7.3 投标文件提交的证明材料有加盖公章要求的，正本应加盖鲜章，不接受盖章后彩色打印的材料。

17.4 除投标方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公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方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一式五份，其中一份正本、六份副本，并在文件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加盖公司公章后，同电子版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形式存储已盖章完毕的PDF文件）一同密封装入标书袋内。

18.2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18.1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书注明的地址送至开标地点。

18.3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内层信封的封装于标记同18.1规定。外层信封装入18.1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方名称。同时应写明投标方的名称，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18.4 招标方将拒绝接收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开标地点。

19.2 出现第6.2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方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方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投标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17和18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方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按15.6款的规定没收其保证金。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方可委托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2.2 按照“投标方须知”第21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销”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方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按“投标方须知”第22.3款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

23.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方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方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方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方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对于存在歧义、错漏之处评审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方的情形进行评审。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方依法对投标方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方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 在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报价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同时出现前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经投标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5.6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方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方须知”第25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方面、技术商务方面予以评审。

26.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付期或服务期；
- (2) 服务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 (3) 服务的质量和适用性；
- (4) 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 (5) 其他相关费用；
- (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及版权等）。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评议，评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方为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办法

28.1 评审委员会：政府采购专家、采购方代表（成员由5名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8.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委员会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方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总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作为中标候选人，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投标方若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委员会将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4 评标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报价得分	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10分
2.	整体实施方案 (主观分)	根据服务响应时间、工作服务内容、现场管理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 对服务响应时间、工作服务内容、现场管理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所提供的内容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得25分； 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现场管理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所提供的内容有科学性和合理性的但有少量内容缺失的，得15分； 对服务响应时间、工作服务内容、现场管理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所提供的内容科学性和合理性一般，且以上内容有大量缺失的，得10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25分
3.	时间进度 计划安排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时间进度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时间进度安排可实施性强，且提供进度安排表的得6分； 时间进度安排满足文件要求，但未提供进度安排表的得4分； 时间安排可实施性弱，无法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要求，得0分	6分
4.	项目实施的质量 保证措施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售后服务、保密措施及工作成果验收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建议建设性强的得10分； 措施针对性略不足、可操作性强，建议建设性强的得6分； 措施简单粗糙或建议无建设性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要求，得0分	10分
5.	核心服务和技术 团队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核心服务和技术团队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服务和技术团队人数不少于30人的得2分，不少于25人的得1分，不少于20人的得0.5分，少于20人不得分；（需提供人员清单、岗位安排及所有团队成员身份证复印件，团队人数不足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核心服务和技术团队中研发人员至少有一位具有高级职称（信息技术类）的得2分，至少一位具有中级职称（信息技术类）的得1分；（该研发人员需在上述项目团队中且需提供其职称证明） 核心服务和技术团队中系统架构师具有3年以上系统架构设计经验的得1分。（该系统架构师需在上述项目团队中且需提供其工作经验证明）	5分



6.	测试现场服务团队 (客观分)	投标人承诺每个测试点均能按采购需求提供服务人员的得 2 分。 需提供承诺函及至少一个测试点的人员清单、岗位安排及对应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缺少任意一项均不得分。	2 分
7.	拟投入的设备情况 (客观分)	承诺投入的设备情况进行评审: 50 米跑项目测试设备测量精度至少达到 0.01 秒且测量误差 $<\pm 0.03$ 秒的得 2 分; 实心球项目测试设备测量精度至少达到 1cm 且测量误差 $<\pm 3$ cm 的得 2 分; 立定跳远项目测试设备测量精度至少达到 1cm 且测量误差 $<\pm 1$ cm 的得 2 分; 游泳项目测试设备测量精度至少达到 0.01 秒且测量误差 $<\pm 0.03$ 秒的得 2 分。 提供所提供设备清单、购买或租赁合同及对应参数的检测报告。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8 分
		技能测试结果能与上海青少年体育素养大数据平台的互联互通调试, 确保数据上传的规范及有效。 提供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分
8.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客观分)	对投标人自报的奖罚措施和服务承诺评定: 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承诺的得 2 分; 提供项目进度保证承诺的得 2 分; 提供现场安全保证承诺的得 2 分; 提供项目奖罚措施的得 2 分; 本项缺失的, 不得分。	8 分
9.	办公场所 (客观分)	为了确保项目安全稳定在参与区域内设有固定办公场所, 每个区具有或承诺中标后会提供固定办公场所 0.5 分; (须提供产权租赁合同或自有办公场所的证明文件及每个区办公场所的图片或承诺书)。 如有缺失区的扣分, 扣完为止。	5 分
10.	类似业绩 (客观分)	类似业绩指: 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之后为有效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分为 10 分, 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以提供的合同为准, 需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 未提供合同扫描件的不得分。	10 分
11.	演示 (主观分)	演示视频需包含学生身份识别、学生检入、成绩追溯查询、成绩确认等必要的测试环节。根据评标现场演示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涉及的项目需要包含 足球、乒乓球、田径 三项的测试视频 DEMO, DEMO 要求为 MP4 格式。 (单独提供演示 U 盘) 演示内容完全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8 分; 演示内容基本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5 分; 演示内容符合但有欠缺的得 2 分。	8 分

29. 无效投标情形

29.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 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投标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投标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5) 投标文件无投标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 投标有效期不足。

(8)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9.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 被评审委员会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虚假材料。

2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方的投标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投标方或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不足三家的；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审委员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30.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员之外。

30.4 评审委员会不向投标方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的准则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31.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2. 中标通知书

32.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招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与中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3 如果中标方没有按“投标方须知”第33.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方或重新采购。

3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G 其他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方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服务费:

-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后9折收取。

服务采购	
中标金额	收费率
100万元以下	<u>1.5%</u>
100万-500万元	<u>0.8%</u>
500万-1000万元	<u>0.45%</u>
1000万-5000万元	<u>0.25%</u>

(3)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4)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2026学年上海市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
2. 项目预算：15575044.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二、具体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及上海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目标的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和《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年)》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体育课和课外体育锻炼，不断提升青少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水平，满足青少年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需求，着眼于使学生切实获得良好的体育意识、技能和习惯。本项目对标《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8-2022)》中“推进智能化招考管理与综合素质评价”的要求，构建和实施客观、科学的学生体育素养监测与评价体系，为青少年学生综合素质的不断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体育素养是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不断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机制，实施学生体育素养评价工作，通过学生运动等级技能测试等措施，促进中小学生体育素养水平提升，进一步推进形成科学的育人导向，全面提升学校体育工作水平。

二、项目目标和服务对象

(一) 项目目标

依据上海市学生体育素养测评总体工作要求，完成2025年度上海市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以下简称技能等级测试)工作。本次技能等级测试以进校集中方式进行等级测试，同时要求将测试成绩数据实时上传至教委的“上海市学生体育素养监测、分析与智慧服务平台”。

具体目标包括：

- (1) 利用自主可控的智能化设备，对田径、游泳、乒乓球、足球等项目实现自动化成绩计分，并实时上传至“上海市学生体育素养监测、分析与智慧服务平台”；
- (2) 制定形成常态化的测试服务模式 and 团队，形成科学、规范和灵活的测试流程、方法；
- (3) 通过大数据分析，形成至少面向市、区的多级分析报告，为决策提供支撑。

(二) 测试范围及对象

本次测试的范围包括：黄浦、徐汇、虹口、杨浦、静安、闵行、嘉定、松江、崇明、9个区以及上海实验学校、上海中学、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复旦大学附属中学、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和上海师范大学第四附属中学8所市属学校

测试对象为上述区域内的四年级、五年级、预初、初一、初二、高一和高二年级学生。



（三）时间要求

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所有测试。

三、实施原则

本项目的建设将结合以业务需求为方向和以数据发现为引导，综合考量标签体系的先进性，实用性和可行性。

具体原则包括：

（1）标准化和规范化原则

严格遵循技能等级测试的技术标准化与技术规范化的要求，从业务、技术、运行管理等方面对项目的整体设计和实施进行需充分体现标准化和规范化。

（2）先进性原则

立足于自主可控的先进技术，在满足需求的基础上，使技能等级测试具有同领域领先技术的水平。

（3）易用性原则

技能等级测试面向上海市各区、各类学校，要充分考虑流程的复杂度、使用的难易度，保障技能等级测试的应用与推广。

（4）可扩展性原则

为适应技能等级测试的未来发展需要，本项目设计要充分考虑应用动态变化因素，以适应技能等级测试需求的变化。

（5）安全性原则

本项目中所生产或使用的数据应确保其安全。

四、服务内容与要求描述

（一）服务内容

本次技能等级测试的项目以田径和游泳为主。小学生（四年级和五年级）按照所参加测试项目的一级标准进行测试，初中生按照所参加测试项目的二级标准进行测试，高中生按照所参加测试项目的三级标准进行测试。

本次项目具体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1. “2025年度上海市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的总体设计；
2. “2025年度上海市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的测试组织；
3. “2025年度上海市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的设备要求；
4. “2025年度上海市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的标准制定；
5. “2025年度上海市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的总结分析。

（二）总体设计要求

全面负责“2025年度上海市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的策划、执行、培训等工作，根据技能等级测试的总体要求，策划设计系统、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有亮点和特色的方案，创新优化，推动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的体系化、常态化运行，服务青少年体育素养的整体推进，助力培育青少年的体育精神。

技能等级测试组织工作的计划要求系统、全面，测试日程科学合理，测试规程具有可操作性，要求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要求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和设备，输出青少年各技能等级测试项目运动成绩并将数据上传至教委数据平台，为研究青少年运动能力及身体素质水平提供数据参考与分析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 需提供田径、游泳、乒乓球、足球、篮球类一至三级的智能化测试方案；
- (2) 需提供测试现场监控录像服务，测试全过程录像，录像保存时间不低于 90 天，并且录像可导出；
- (3) 需提供现场报名及身份识别终端：内置电子学生证读卡器，支持读取上海电子学生证。

要求能够对等级测试场地进行合理设计，各功能区域布局合理，包括但不限于引导标志的设置，工作人员统一制服，场地警示标志等。

要求能够定期组织一定规模的针对等级测试专门服务人员、志愿者和体育老师的培训工作，使其充分了解工作流程和要求，掌握测试方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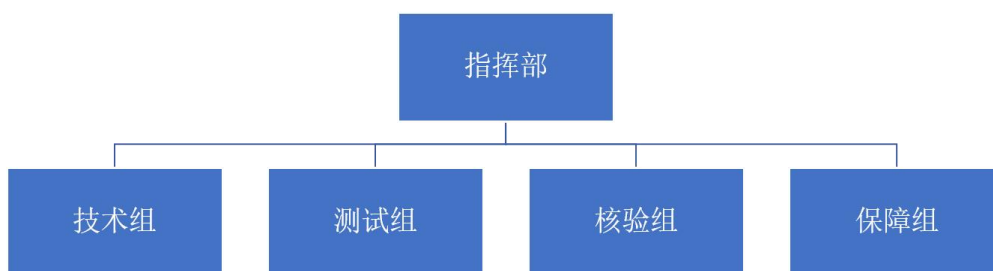
要求能够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推广工作，设计具有传播力和感染力的“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视觉识别系统（VI），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标志、标准字、标准色、象征图案、宣传口号；制作专门的运动技能等级测试宣传片，以提升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的知名度和认知度。

要求能够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地协助完成所委托的技能等级测试各项工作事项，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协助项目有关的相关文件资料，每个测试项目提交图文并茂的总结报告，并及时提交等级测试总结分析报告及相关档案资料，内容齐全。

（三）测试组织要求

现场服务人员要求

测试服务人员组织架构要求：





要求测试组织工作按照上图所示架构进行设计，为了确保各组人员队伍了解现场实际情况，能够遵守本项目的各项工作制度，必须进行教育培训工作。教育培训工作由指挥部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及部门进行教育培训，各组队伍负责人必须组织全体人员参加；培训计划由指挥部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学生体育协会和各组负责人共同制订；

五、测试服务人员数据核验工作要求

1. 学生在技能等级测试点完成其所有报名项目测试后进行数据核验，要求身份核验身份、测试结果核验及结果确认核验，做到“三个核验”；
2. 身份核验原则上每个学生做到人证合一，即电子学生证和本人一致。对于没有电子学生证的学生以上海学籍库信息进行比对认证；如尚未在学籍库登记学生，采用“先测试后补入”方式；
3. 测试结果核验要求确保每位参加运动技能测试的学生不遗漏测试项目，测试结果准确无误；在测试点当学生所有项目测试完成后，使用热敏打印机打印每位学生的成绩；
4. 所有打印的学生成绩单必须请学生签字确认；
5. 每日测试工作结束后，数据核验组必须在当日将所有成绩单统一上交到指挥部，并编制《每日数据核验工作报告》上交指挥部。

六、田径技能等级测试的测试设备及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测试点：各区所辖各类中小学

每个测试点的测试速度需至少达到 120 人/小时，实际考场设置数量视各校的实际情况而定。每个测试点的测试设备及服务人员配置至少满足：

- (1) 跑步项目 1 套：配置 1 名服务人员，刷卡确认考生身份，引导学生进行测试。
- (2) 跳远项目 2 套：配置 2 名服务人员，刷卡确认考生身份，引导学生进行测试。
- (3) 投掷项目 2 套：配置 2 名服务人员，刷卡确认考生身份，引导学生进行测试。
- (4) 乒乓球、足球、篮球项目若干套（按需配置）：配置 2 名服务人员，刷卡确认考生身份，引导学生进行测试。
- (5) 检录 1 套：配置 1-2 名服务人员，学生全部测试完成后，引导学生拍照确认身份，并签字确认测试成绩。
- (6) 硬件支持：配置 2 名服务人员，负责测试设备的维护，充电，拆装等工作。
- (7) 软件支持：配置 1 名服务人员，负责后台系统的稳定性及临时录入工作。
- (8) 每一考场配备两名田径考官（由上海市学生体育协会指派），负责巡视考场并处理申诉工作。

七、非进校测试的服务人员数量要求

测试点：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各区指定的测试地点：

每个测试点的测试项目及其实际考场设置数量视各区的实际情况而定。每个考场的测试设备及服务人员配



置至少满足：

八、视频监控及追溯要求

(1) 监控摄像

监控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1080P，强光环境下应选用支持背光补偿的设备。

每个技能等级测试项目保证每个技能等级测试项目监控无死角，能清晰显示学生体貌特征。

对技能等级测试进行全过程录像，录像保存时间不低于 90 天，并且录像可导出。

(2) 互联互通

视频监控系统要求符合《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通过将监控系统接入到上级监控平台，实现上级实时调用下级视频。已建视频监控系统符合国标协议可直接进行对接。已建视频监控系统不符合国标协议，需要改造使其符合国标协议，或采用平台接入网关转换成国标协议后再进行级联。

(3) 网络连接

监控设备支持 4G/5G 传输模式，支持视频实时数据上传。

九、测试设备要求

通用参数要求

本次使用的智能测试设备通用要求如下表所示：

电源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	要求支持 8 小时不间断供电
处理单元	内置定制化深度视觉边缘计算系统	要求自主可控
交互	内置智能交互终端	
网络	内置 4G/5G/WIFI/无线 AP 网络系统	
传感	内置定制化高清高速影像系统	
散热	内置定制风扇散热系统	在 35 度以上高温天气下能长时间运行

十、测试项目精度要求

50 米跑项目	测量精度：0.01 秒；测量误差：<±0.03 秒
实心球项目	测量精度：1cm；测量误差：<±3cm
立定跳远项目	测量精度：1cm；测量误差：<±1cm
游泳项目	测量精度：0.01 秒；测量误差：<±0.03 秒
乒乓球	满足上海市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相关要求
足球	满足上海市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相关要求



十一、现场报名终端要求

- (1) 内置电子学生证读卡器，支持读取上海电子学生证；
- (2) 支持 4G/5G 网络接入；
- (3) 支持 12 小时不间断运行；
- (4) 支持第二个串口连接第三方设备；
- (5) 电子屏幕不小于 10 寸，具有语音播报功能、支持人脸识别、指纹认证功能。

十二、其他要求

1. 数据测试精准安全。系统测试精度满足或高于《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标准与测试方法》要求，测试数据即时传送至上海市青少年体育素养大数据平台，不留存于缓存系统或本地数据库中。
2. 数据传输安全高效。现场部署 4G/5G 等高效通讯模块，在大范围大批量测试中保证测试结果数据实时高效安全传输，能全面稳定安全对接上海市学生体育素养监测、分析与智慧服务平台。
3. 技能等级测试数据实时记录、同步上传、测试过程实时记录、上传后本地不留存，可静态溯源，可动态追溯。
4. 数据存储安全完整。测试服务系统供应商应具备计算机服务类的安全保障和数据存储安全资质，能提供专设服务器机柜和 1GB 光纤专线主服务器流量接入，充分保障测试数据的安全完整，有可靠数据备份方案。
5. 具有自主核心技术，有独立知识产权和产品产权。底层操作系统、数据仓库，系统物联网核心元器件，核心传感器元器件，核心物联网网关和核心终端国产化。

十三、测试标准制定要求

为了更好地运用《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标准》来监测上海市学生体育素养，应采用标准化、智能化的技能测试流程，提升测试效率和测试规范化程度，需要有专门、专业的行业监督，需要有专业的智能测试服务方等一系列配套才能够顺利完成完整的测试工作。青少年运动技能测试是上海市学生体育素养研究与实践的关键环节，一方面，测试结果能够反映青少年状态和学校体育教育质量，另一方面，运动技能测试本身也能够发挥其“以测促练”的导向作用，对整体的青少年体育素养教育和提升的全过程产生积极影响。

青少年运动技能测试服务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工程的实施必须有明确的规范，有可依据和遵循的标准，应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应逐步取代传统裁判员人工评定和记录成绩的方式，通过运用自动化、智能化的测试方式和手段，提升青少年运动技能测试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因此，测试服务工作需要从业务、组织和技术等方面进行设计，从智能化测试生命周期角度进行规范，结合智能化测试服务以往经验和未来发展要求，有针对性的制定标准规范体系，需要对智能化测试服务进行全景描述，即智能化测试服务的顶层设计。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服务标准规范要求至少包括

1. 总体框架：对智能化测试服务的业务、管理和实施等方面进行设计和解释；
2. 技术标准规范：主要从软件、硬件及集成等方面对服务于技能测试的系统平台、智能测试设备进行规定和要求；
3. 测试流程标准规范：主要以形成常态化测试为目的，将测试服务流程从测试前、测试中和测试后的全生命周

期进行了规范；

4. 测试场地标准与标识规范；
5. 数据传输与上报规范；
6. 测试人员标准规范：对以专业化的要求对测试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进行规范；
7. 安全标准规范，对数据安全、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和卫生防护等方面进行规范；
8. 实践指南，将以往经验进行总结汇总和提炼，为快速、可靠和安全的开展技能测试服务提供指导。

十四、测试分析总结

通过覆盖全市的运动技能等级测试结果数据，形成构建学生运动技能等级的“市一区”两级级分析报告形成“共性化+个性化”分层管理的技能等级测试智慧服务体系，满足跨区域、跨层级、跨学段地对学生体育素养日常监测与管理的业务工作需求。报告要求以 PDF 形式提交给招标方。

要求所提交的报告要求突出重点，选取关键指标，对问题的重要性排序后分级阐述。要求保证数据真实、完整，分析过程科学、合理、全面，分析结果可靠，内容实事求是。要求能够应用新的研究模型或分析方法对技能等级数据进行分析挖掘。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展示分析结果：清晰展示结果，方便受众迅速理解、分析、研究问题的基本情况、结论与建议。验证分析质量：通过对数据分析方法的描述、对数据结果的处理与分析等几方面验证数据分析的质量。提供参考依据：为决策者提供必要的决策支持。

十五、非功能性要求

性能要求

(1) 智能测试终端响应时间要求

智能测试终端响应时间就是用户感受软件系统为其服务所耗费的时间。

- 操作性界面单一操作的系统响应时间 ≤ 3 秒；
- 屏幕滚动 < 2 秒；
- 屏幕切换 < 5 秒；
- 一般查询记录 < 3 秒；
- 复杂条件查询 < 10 秒；

(2) 智能测试终端系统稳定性

- 应用系统平均故障间隔时间大于 3600 小时；
- 在正常运行状态下，CPU、内存等主要指标平均负荷小于 70%；
- 在正常运行状态下，负荷大于 85%的连续持续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十六、界面和操作友好性要求

智能化测试设备的操作界面简洁、配色大方、符合教育类系统的常识，操作简单方便，配有相应的操作提示或帮助信息。符合用户操作行为习惯。

安全要求



对于智能化测试设备的安全性方面，安全保障体系的建设要求依据基础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灾难恢复、服务器安全、应急响应、安全策略与过程、防盗链等技术措施实施，同时加强用户日志、权限的管理，构建的安全要求满足：

(1) 测试数据安全

- 对数据的保护要求级别为极高，为了确保数据的万无一失，与能接触到数据的相关单位、个人签订必要的保密协议。
- 系统中存在着数据交互和转移的行为，为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安全性，采用必要的加密策略确保数据安全。

(2) 测试软件安全

- 数据提交、数据交互方面要求进行安全性检测和链接加固。
- 采用多模块操作，利用分散的防护策略来管理风险。
- 运行失败时有响应的措施保障软件安全，如数据备份、相应恢复机制。
- 要求详细记录用户的操作日志：通过系统提供的功能记录用户的详细操作日志，并提供日志的查看分析功能。
- 要求将用户管理权限进行详细区分，实现最小有限权：该安全性通过两方面保证：分别为系统管理和平台管理；系统管理通过设置系统用户读写权限进行管理；平台管理是通过针对平台中不同用户的不同权限进行相应的权限设置及权限管理。
- 采用防拷贝技术和防下载技术，保证系统资料安全。

(3) 系统安全与备份

- 应用及存储上做到异机、多地备份，确保系统全面性的安全。
- 针对能够与系统接触到的管理人员上做到专人专职管理负责。
- 流量及应用运维监控体系要完整。有突发事件预案，并要有可操作性。

十七、项目进度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合同签订后完成相应的运动技能等级测试工作。

项目服务要求

- 1) 要求中标方能在上海组织大规模的核心服务和技术团队（30人以上），且是在上海本地提供常驻的服务团队，能随时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 2) 团队要求
 - 由于项目具有一定的前瞻性，项目团队应包含1名高级职称的研发人员；
 - 要求企业有大规模且具备专业的服务团队，能随时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 配备专业的系统架构师，具有系统架构设计经验3年以上，能够对项目整体架构进行把控；
 - 项目服务团队稳定，项目实施前需向甲方提供项目成员清单，项目组核心成员变动，经甲方同意。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要求换人；



3) 实施过程

投标方针对项目实施过程拥有整套科学严格的管理方案与措施，从而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管理方案与措施中应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每个阶段的工作范围、内容、过程、责任、交付成果等。

4) 项目培训

投标方应在投标书中承诺提供相关的培训。投标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投标方应按合同规定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

十八、项目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

本项目拟一次性验收，验收内容至少包括以下：

- 测试功能验收，完成预定系统需求说明所要求的各项测试功能；
- 测试性能验收，达成智能化测试的性能指标；
- 测试安全性验收，智能化测试无高危险等级系统漏洞；
- 应用系统集成验收，测试成绩实时上传至体育素养大数据平台。

2) 验收交付

项目开发过程中和验收交付阶段，投标方按时提供各个阶段产生的成果和文档资料，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包括以下部分：

- 服务文档，提供验收所需技术材料，若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发生了需求变化，提供需求变更说明。
- 管理文档，管理工作文档应包括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
- 根据甲方单位性质，不定期配合甲方提供上级部门所需要的汇报，包括相关部门所需的验收等材料。

二十、其他要求

- 投标供应商保障用户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投标方能有效组织力量开展大规模技能等级测试工作。并针对本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运行保障方案，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及运营维护服务。
- 项目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相关知识成果都归属于招标方所有，
- 项目测试中所使用的智能化测试设备产权属于投标方，招标方不拥有智能化测试设备及成品软件的所有权；
- 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 所有项目中标方对本项目涉及到的业务需求、业务数据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泄密责任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技术方案，包括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流程、项目



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

三、实施要求

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完成全部测试服务。

2.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专业技术力量配置、项目管理措施、响应方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各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相关应急预案（响应/解决时限、相关问题解决方案、不能解决所采取的措施等）、项目相关各方沟通协调机制等。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完毕支付80%，测试结束后支付20%。

五、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相关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期限、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承诺、针对项目的特色服务或其他相关服务承诺等。

2. 投标方应具有承担类似项目的能力和成功经验，提供投标方简介和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内投标方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3. ★ 投标文件须提供：

-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④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⑤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

1) 标有“★”的要求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资格检查作不通过处理，为无效投标。

2) “项目需求”中给出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种代替应须以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为前提。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025-2026学年上海市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2026学年上海市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

委托方(甲方): []

受托方(乙方): []

签订时间: []

签订地点: [上海]



委托方（甲方）：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项目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受托方（乙方）： []

地址： []

授权代表： []

项目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2026学年上海市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项目（“项 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2025-2026学年上海市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2025-2026学年上海市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 1.1 技术的目标： [完成 2025-2026学年上海市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
-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相关学生的青少年运动技能项目测试]。
-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进校测试]。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 2.1 技术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学校所在地]。
- 2.2 技术服务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8月31日]。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3.1 提供技术资料： [无]。
- 3.2 提供工作条件： [测试所需体育器材及场地提供]。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无]。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元整，小写___元。

税率【 】%。如遇国家调整相应税率，则相关税费按照国家新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格不变。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署完毕支付 80%，测试结束后支付 20%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第五条保密

5.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5.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5.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

5.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验收

8.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以进校测试方式，完成相关学生的测试]。

8.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相关学生测试数据上传至上海市体育素养大平台，并交付相关验收报告]。

8.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所在地]。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9.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0]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5]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0]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5]%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4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0.5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各项责任之累积，不得超过合同总费用；乙方对甲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其他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10.6 除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情形和法律规定外，乙方无须对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索赔请求承担任何责任。

10.7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12.2 [/]。

第十三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4.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5.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5.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电子邮件： []

乙方： []

项目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乙方：[]

签约代表：

职务：

[]年[]月[]日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025-2026 学年上海市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06115493-0026952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5090610-W109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投标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	
.....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投标文件内容的名称	页码
1	报价得分		
2	整体实施方案		
3	时间进度计划安排		
4	项目实施的 质量保证措施		
5	项目团队情况		
6	拟投入的设备情况		
7	服务承诺及奖 罚措施		
8	办公场所		
9	类似业绩		
10	演示		
.....			



附件二

投标文件声明

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委托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6. 技术方案；
7. 实施方案；
8. 服务承诺；
9. 按《投标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90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方及其招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投标总价（元）
2025-2026 学年上海市青少年 运动技能等级测试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四

4-1 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投标方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序号	名称	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3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4	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					
5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6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					
7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8	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					
9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10	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本表“投标总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 (3) 投标方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4)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 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5) 价格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方(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的

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

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 标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投标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 (公司名称), 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作出
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向招标方或评审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 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投标, 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盖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盖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
- 3、中标方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4、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2、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七

投标方简介

(1)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方关联企业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方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投标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 业绩一览表

（2022年10月1日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投标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附件八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
- 2、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流程等；
-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



附件九

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度计划、专业技术力量配置、项目管理措施、响应方管理制度、各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相关应急预案（响应/解决时限、相关问题解决方案、不能解决所采取的措施等）、项目相关各方沟通协调机制等。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注册时间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学 历	职 务	是否 驻场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附件十

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期限；
- 2、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承诺；
- 3、针对项目的特色服务或其他相关服务承诺等。